

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導師制實施細則

民國 92年 8月 8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 3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學生事務及導師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由系主任、大一至大四導師及系學會會長共同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(一) 推展及督導全系師生共同參與之各項活動。
- (二) 召開系學生事務及導師工作委員會議。
- (三) 本系優良導師選薦。
- (四) 協助導師於輔導導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。
- (五) 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、聯繫與處理。
- (六)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四條 導師之職責及工作如下：

- (一) 安排導師時間，定期與導生聚會。
- (二) 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- (三) 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- (四) 導生緊急事件之聯繫與處理。
- (五) 參與及督導本系迎新晚會、送舊晚會、新生入學指導、系友座談會、杜鵑花節及畢業典禮等活動。
- (六)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系導師輔導費項目包括導師工作經費及導生活動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